

安徽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政〔2025〕10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2022〕94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党政办〔2025〕19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研究确定推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姚德利 耿 娜

成 员：王建民 胡珊珊 王向前 荀守奎 杨 健

马文婷 郑博雅 亓 源 耿家营 程云鹤

兰国辉 朱俊奇 耿纪超

二、推荐对象

我院 2026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三、推荐条件

（一）候选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本科前三年考试无不及格课程（正考成绩，即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体育成绩合格，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6.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

（二）本校直博生遴选要求

除满足（一）中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且本科专业与申请攻读博士专业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三）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一）中的 1、2、3、4、5 基本条件，经 2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核鉴定，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到前 40%。

（四）本校退役大学生遴选要求

本校大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满足（一）中的 1、2、3、

4、5 基本条件，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到前 40%，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军功者可获得推免资格。

（五）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推免计划遴选要求

“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专项推免计划，按有关专项计划工作文件遴选。

四、名额分配

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指标为 26 个。以专业人数为基础，本着选拔优秀和专业均衡的原则，会计学、金融学分别 5 个指标，财务管理 4 个指标，电子商务 3 个指标，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分别 2 个指标，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1 个指标，剩余 4 个为竞争性指标。若某专业申请人员少于指标数，该专业指标将用作竞争性指标。

五、推荐程序

（一）组织报名（9 月 3 日-9 月 4 日）

学院研究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布。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组织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9 月 5 日-9 月 8 日）

学院根据推免生遴选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统一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等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中的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1.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提供原件（论文提供检索报告），由科研部认定。

2. 竞赛获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或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3. 其他项目：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及外语等级证书由教务处认定；创新创业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及个人荣誉获奖由校团委和学生处认定。完成资格审查后，学院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三）专家审核（9 月 8 日前）

学院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会同相关单位，对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

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综合考核（9月10日前）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综合考核，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表现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

1.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学业成绩考核。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学业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3. 综合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具体计分项目、加分要求和分值标准详见《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附件 4）。

4. 考核成绩计算。考核时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并按以下规定计算：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times 0.2$ 。

（五）确定名单（9月11日前）

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9 月 11

日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六）上报材料（9月20日前）

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备案的推免生无效。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推荐就业。

（七）接收工作（10月20日前）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完成缴费、志愿填报等事宜。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审核报考我校专业志愿的学生资格，组织学生参加复试和体检。最终确定的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六、注意事项

1.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文件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学院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告学校文件、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额等，并严格执行。

2. 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强化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

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3.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推免系统将增设学校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4. 签有定向、委培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免生候选人，须征得协议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5.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等手续流程，否则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6.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9月20日前结束；接收录取工作9月20日启动，10月20日前结束。

七、申诉渠道

推免工作实施期间，对有关事项有任何异议，均可向学院反映（学院纪委书记电话：6661097，学院党委书记电话：6683698，学院院长电话：6685266），对反映的问题，实行首问负责制，有问必答、有问必复。

附件：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申请审核表



附件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 片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学 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所在学院			本科专业					
健康状况		入学时间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有无重修、补考；违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或处分					CET（专业外语）等级、成绩		级 分	
申 请 情 况	申报学校			申报推免硕士（博士）专业			学术型/专业型	
综 合 素 质 评 价 加 分 自 评 情 况	类别	获奖及成果名称			排名	获得时间	级别/类别	计分
	科研成果							
	学科竞赛							
	创新项目							
	国际组织实习							
	志愿服务							
	个人获奖							
说明：以上各栏，没有符合学校推免文件规定加分条件的填“无”；学术论文需填写“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及卷期号”。有符合条件的需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并在获得推免资格后严格按照申报学校志愿完成接收阶段工作，对此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亲笔签名：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1、申请人前三（前四）学年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为_____，对应百分制成绩_____，所在专业的同年级总人数为_____人，专业学分绩点排名为第_____名。（证明材料原件附后） 2、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我校推荐免试条件，同意向学校推荐。 审核人签名：_____ 学院院长签名：_____（学院公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认定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成绩及排名、外语考试等级及成绩填写属实。 审核人签名：_____（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意见、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		
A. 科研成果	B. 竞赛获奖、创新项目	C. 国际组织实习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考核计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_____（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考核计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_____（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考核计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_____（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D. 志愿服务	E. 个人荣誉	专家审核小组鉴定意见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考核计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_____（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考核计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_____（部门公章）_____年 月 日	鉴定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思想品德考核_____（合格/不合格）。 根据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意见，该申请人符合上表中_____类特长加分情况，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可累积获得综合素质考核计分_____分。 学院审核人签名：_____（学院公章）_____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研究生院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1、本表双面打印，第一页由学生填写后交至学院，学院按要求完成审核认定后交至校研招办（电话 6668749）。
2、本表须附以下材料：①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或外语专业四级证书复印件；②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盖章）；③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项目、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交学院审核、认定。